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812號

聲 請 人 圓稼值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曜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佩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附表票載金額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